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附民字第2189號

原告 張家箴

訴訟代理人 張仕興

上列原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2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補正被告贏成科技設備有限公司之營業所，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者，應記載其名稱及營業所，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張家箴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未於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記載被告贏成科技設備有限公司之營業所，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爰裁定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依法駁回其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01

書記官 吳錫欽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